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小字第2135號

原告 宏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壽承

訴訟代理人 郭汝詠

被告 陳韋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玖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陸佰貳拾捌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份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旨

一、折舊額計算式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1）可資參照。是本件系爭5910-D2號自小客車之修理均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查系爭車輛係於民國100年5月（推定15日）出廠使用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佐，至107年6月23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而本件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400元（工資10,200元、零件7,200元），有估價單在卷可憑，惟零件費用，係以新品換舊品，揆諸前述，應予折舊。本院依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8項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個月者，以月計。」之

規定，另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5月，則系爭車輛之零件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720元（計算書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工資，被告應全額賠償，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10,920元（計算式：720元+10,2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游婷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姚孟君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7,200 \times 0.369 = 2,657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7,200 - 2,657 = 4,543$
第2年折舊值	$4,543 \times 0.369 = 1,676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4,543 - 1,676 = 2,867$
第3年折舊值	$2,867 \times 0.369 = 1,058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2,867 - 1,058 = 1,809$
第4年折舊值	$1,809 \times 0.369 = 668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,809 - 668 = 1,141$

01	第 5 年 折 舊 值	$1,141 \times 0.369 = 421$
02	第 5 年 折 舊 後 價 值	$1,141 - 421 = 720$